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6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柳晓峰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职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由柳晓峰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职权，直至新董事长选举产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